

论儒家慈善伦理的现代转化

杨胜良^{*}

〔摘要〕 儒家慈善伦理的根本是仁,它以爱亲为核心,通过仁政(“博施于民而能济众”)、同情(“仁者爱人”),将无血缘关系的百姓、弱者纳入关怀、救济的范围。儒家慈善伦理是中国传统宗法社会的产物,在现时代面临新的转型,即由爱亲转化为博爱,将慈善从付之于情感(仁)转化为付之于义务和责任(“义”)。从个人美德转化为社会公正,从“民本主义”转化为“人本主义”。

〔关键词〕 慈善 儒家 仁 义

〔中图分类号〕 B8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539(2010)01-0069-03

慈善是对伤残者、处于贫弱、危困状态人士的援助,在道德上,即对需要帮助者的帮助,这就是我国古代所谓的“慈幼”、“养老”、“赈穷”、“恤贫”和“宽疾”等,它们是儒家伦理的重要内容。儒家慈善伦理在今天依然是我国民间慈善活动的重要思想基础,但它是中国传统宗法社会的产物,它以家族宗法关系为基础,以“亲亲”为核心,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随着时代和社会结构的变迁,儒家伦理需要进行现代转化。

一、由爱亲到博爱

慈善之“慈”在古代汉语中的意思是“爱”(《说文解字·心部》),慈善源于对处境欠佳者的关爱,而“爱人能仁”(《国语·周语下》)、“仁者爱人”(《孟子·离娄下》),这种对他人的关爱就是仁。但儒家之“仁”是统治者宗族成员内部的道德原则。仁有三方面的含义:一是“亲亲”,二是“爱(他)人”,三是“博施于民而能济众”(爱民),但其最基本的含义是爱亲。孟子说:“亲亲,仁也”(《孟子·尽心上》);“仁之实,事亲是也”(《孟子·离娄上》)。儒家之仁首要是爱亲,是“老吾老”、“幼吾幼”,爱他人、济民则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是爱亲的推广。

但是在儒家思想中,对亲人的爱与对他人、百姓的爱的优先次序和强弱程度是不一样的。孟子

阐述了儒家“君子”关爱的等级次序:“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君子关爱的范围,以亲亲为核心,向非血缘关系扩展,由“亲亲”推及“仁民”、爱物,由内到外、由人及物,关怀的范围逐渐扩大,其强度则逐渐递减。儒家之仁爱“亲疏有别”,是有差等的爱。

儒家这种以亲亲为中心的慈善伦理,特别是“爱有差等”和“亲疏有别”的思想,不符合现代慈善精神。

首先,爱亲与爱人是不同的爱。爱亲基于回报和亲情,属于英国近代哲学家休谟所谓的“特定的仁爱”,是有条件的爱;爱他人是休谟所谓的“一般的仁爱”,它“是我们在对一个人完全没有友谊或亲情或敬重时对他单纯感受的一种一般的同情,亦即对他的痛苦的怜悯和他的快乐的祝贺”^[1],是无条件的爱。作为慈善核心的仁爱是无关利益的陌生人的爱,它超越血缘关系和利益得失,属于“一般的仁爱”,不源于、也不能归结为爱亲之类的“特定的仁爱”。

其次,慈善这种对需要帮助者的帮助的缓急和轻重应该与受助者的需要的迫切性成正比,而不是与帮助者和被帮助者的关系成正比。现代德性论者麦金太尔对此有深入的阐述。麦金太尔将对需

* 作者简介:杨胜良,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副教授、博士(福建厦门 361005)。

要帮助者的帮助称之为互助美德。他认为,这种互助的美德源于人类天生的脆弱性,人的脆弱性和无能使人们相互依赖,我们接受别人的帮助,同时帮助需要帮助的人。麦金太尔认为,这种互助关系首先存在于“地方性的共同体”之中。这种“地方性的共同体”内部的互助类似于我国古代的家族、宗族中的共济互助,但与儒家“亲疏有别”不同,麦金太尔认为,“在这种共同体的关系之中,我们每个人需要了解的是,去注意我们急切的、极端的需要,无能者的需要,这种关注是与需要成正比的,而不是与关系成正比的”^[14]。对地方生活共同体内成员的帮助的厚薄,不取决于被资助者与资助者关系的亲疏,而取决于被帮助者的需要的迫切性。

总之,现代伦理学认为,慈善是对所谓远处陌生人的关怀,是无私的博爱,而不是儒家以爱亲为中心的“爱有差等”的有私心的爱。儒家之仁应从“爱亲之谓仁”转化为“仁者爱人”。

二、由仁到义

“仁者爱人”,孟子将这种爱理解为人天生的“恻隐之心”(或称“不忍之心”)。他说,我们每个人都“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孟子·公孙丑上》)。济贫救困正是这“恻隐之心”的发动。

“恻隐之心”是对不幸的直接反应,按今人的眼光则指同情心,是情感。情感在近代哲学中属于非理性范畴,被认为是个别、瞬间的,是不可持续的、盲目的。所以,康德就不给与“同情”这种德性以道德价值,他说:“许多人很富于同情之心,他们全无虚荣和利己的动机,对在周围播撒快乐感到愉快,对别人因他们工作而满足感到欣慰。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行为不论怎样合乎责任,不论多么值得称赞,都不具有真正的道德价值。”^[15]他认为,“只有出于责任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15] [16]}。

康德把对身陷巨大痛苦和灾难中的人的救助的责任,归结为对他人的不完全责任,这不是一种“必然责任或不可推卸的责任”,而是一种偶然的“可嘉的责任”^{[15] [30]}。也就是说,这虽然是每个人都应承担的道德义务,但一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处境和他面临的状况选择是否履行这种义务。

罗尔斯将当别人在需要或危难时帮助他的义务,定义为“自然义务”,这“适用于个人”正义原则。

“自然义务”的特征是它们在用于我们时无须考虑我们的行动是否自愿。不管我们是否愿意担当这些行为,我们都负有一种帮助他人的自然义务,而且不管我们隶属于什么制度,这种义务对我们始终有效^[41]。

现代伦理学将慈善不是付之于仁慈心而是付之于义务和责任。

其实,在中国古代也有思想家将对需要帮助者的帮助作为“义”(义务和责任)的内容,清代石成金《传家宝·人事通》说:“义者,宜也。为所当为谓之义。如为子死孝,为臣死忠之类是也。其次则于宗族乡党之中,见有贫而不能婚嫁殡葬的,须当量力以赠之;见有遭难困苦、衣食不给的,须当量力以济之;见有含冤负屈,而不能伸的,须当出力率众慷慨公道以白之。至于修桥、修路、施药、施棺、赈饥、济乏、喜道人善、广行方便,皆义也。”^[15]义就是做应当做的事,除了忠孝等,对贫弱者的救助、乐善好施等也是一个人的“义”。

慈善不能只是诉之于仁爱,更要诉之于每个人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我们不能只是积善成德,还要化仁为义。

三、从个人美德到社会公正

贫苦、危困者均得到好的照顾是儒家理想的社会状态,而要进入这种状态,在儒家看来,最根本的是每个人特别是统治者道德品质的完善,即成为“仁者”。

“仁者”是儒家的道德理想人格,北宋程颢说:“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仁者与天地、他人、万物融合成一个息息相通的整体,他与天地万物、他人利害相关,情感相通。王阳明解释“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说:“能公是非,同好恶,视人犹己,视国犹家”,“能见善不啻若己出,见恶不啻若己入,视民之饥犹己之饥溺,而一夫不获,若己推而纳诸沟中”。“以天地万物为一体”的仁者有爱心,能将他人看作自己的家人,将国事看作自己的家事;他还有责任心,将救助天下苦难者当作自己的“义”。救济贫困是仁人君子之大德。王阳明认为,仁人君子做到这一点“非故为是而以薪天下之信己也,务致其良知求自谦而已矣”^[16]。儒家希望人们特别是统治者通过致良知、成仁等道德修养,实现品德的完善,从而达到“鳏寡孤独废疾者皆

有所养’的世界大同目标。

现代伦理学则力求将慈善从个人伦理转化为社会伦理,从个人美德转化为社会公正。其理由之一是慈善的有效覆盖。如果把帮助穷人留给私人去采取行动,其结果就容易忽冷忽热。但当它成为社会公正问题时,就意味着它成了整个社会的责任,必须将它包括在具有义务性质的征税或税收制度内,从而这就要求每一个有可能作出贡献的人都有义务帮助穷人和弱者,而每一个需要得到帮助的人都有权得到它。理由之二涉及人类尊严。作为慈善、恩惠或惠赐接受某种东西,容易强化接受者地位低下的感受。而作为权利接受某种东西,则不会有这种作用。^[7]

儒家将慈善当作个人的美德,这在今天当然还有积极的意义,但将它只作为个人的自觉、自律是不够的,还应将慈善当作社会正义。慈善不只是个人的道德要求,还应该是社会的责任,应有制度的保障。

四、从民本到人本

鳏寡、孤独、废疾、贫穷者均得到好的照顾,在儒家看来,也是统治者的政治职责,他们将济贫、救困列入统治者的日常施政。规定统治者政策、施政“月程表”的《月令》,对慈善有具体的安排:“仲春之月……是月也,安萌芽,养幼少,存诸孤”;“季春之月……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发仓廩,赐贫穷,赈乏绝,开府库,出币帛,周天下”(《礼记·月令》)。恤贫济困等慈善事业是德治的重要内容,是每年二、三月的政事。

儒家认为,统治者如果能“博施于民而能济众”,履行其恤贫济民的责任,就能超凡入圣。《论语·雍也》载,子贡问孔子:“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孔子回答说:“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论语·雍也》)统治者对被统治的百姓进行供养、救济是其最高的德性。

所以,儒家慈善伦理也是一种政治伦理,是对统治者提出的道德要求,其目的也是一种政治诉求。上述孟子认为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但他由此强调的是仁政,即“不忍之政”,他说:“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孟子·公孙丑上》)。将仁归结为统治者的仁政,

其目的是治国、平天下,维护封建统治秩序。

应该指出,儒家之慈善、民本是建立在庶人、君子相区分的基础之上的,施予方与被施予方是不平等的。儒家之“慈”这种“爱”是“上爱下”,所谓“上爱下曰慈”,这是长辈对晚辈、上级对下级的爱。这种上对下的“养”、“施”,其实强化了施予方与被施予方在地位、人格上的不平等。

而现代慈善的基础是以人为本的人道主义,以人为本是尊重个人生命价值和人格尊严,这是慈善活动的核心价值,所以慈善应以被救助者为本,切实从被救助者的需要、人格出发,而不是从救助者的利益、情感出发。

以人为本的另一核心内容是平等,即视每个人的自由、平等、幸福为最高价值。慈善关心每个需要帮助之人的迫切需要,不论其地域、种族、阶级,甚至道德水平。平等的另一要义是被救助者和救助者的平等,慈善救助对施救方来说是义务,对被救方是权利,二者无论在政治、经济、道德上不应有优劣、高下之分。

儒家慈善的基础应从民本主义转化为人本主义,从立足于施予方转向被施予方。

总之,儒家慈善伦理应由爱亲转化为以博爱为核心,将慈善从付之以仁爱转化为付之于义务和责任,将慈善作为个人美德补充以社会公正,将其从“民本主义”立场转化为“人本主义”立场。

参考文献

- [1] [英]休谟.道德原则研究[M].曾小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150.
- [2] Alasdair MacIntyre. *Dependent Rational Animals: Why Human Beings Need the Virtues*. Chicago: Open Court, 1999, p. 124.
- [3]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14.
- [4] [美]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14-115.
- [5] 石成金.传家宝全集[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64.
- [6] 王阳明.王阳明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79.
- [7] [英]拉斐尔.道德哲学[M].邱仁宗,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96-97.

责任编辑:杨义芹